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筹划拟以发行股份购买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90%股权。为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现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考虑到公司业务经营思路及公司战略安排可能随之调整，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期间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2.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冯加庆、孔爱国、黄娟、赵曙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